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真瑋

上列聲請人與古敘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附表本票（票號：CH282226）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8年8月15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